

证券代码：838928

证券简称：义众实业

主办券商：恒泰长财证券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

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8928	义众实业	2024年5月17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的广东深大地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子公司-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公司按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等规章制度的要求，编制了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对公司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进行总体分析，并对公司的偿债能力、资产管理能力和盈利能力进行详细分析。

（四）审议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结合公司 2023 年度实际经营情况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，公司拟订《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（五）审议《关于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，为支持公司发展，公司 2023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（六）审议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公司已实现稳步增长但还尚未能弥补亏损，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未弥补亏损达到并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，根据相关规定予以公告。

（七）审议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推荐童云泽、李想、王梦佳、阎友松、何秀秀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查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八）审议《董事会关于非标审计意见的说明的议案》

2023 年的审计报告出具了带“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”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。表明存在可能导致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，董事会出具了专项说明。

（九）审议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、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

（十）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因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拟推荐王宁子、吴月圆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，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。

经查，上述候选人不是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十一）审议《监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

监事会对于本次董事会出具的关于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（十二）审议《关于〈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对 2023 年公司召开监事会及监事列席董事会、

股东大会情况等进行了总结与回顾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；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(复印件)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；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；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本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。办理登记手续，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。

（二）登记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8：00-9：00

（三）登记地点：子公司-佛山市义众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（一）会议联系方式：联络人员：李想，联系电话：15818687000

（二）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》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义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9日